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HIÊU LƯC
^			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公平待遇政策

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公平對待所有工作的幹部人員,包含招募、培訓、分配任務、晉職、權 利與福利、薪資、獎勵—紀律與終止合約。

公司承諾不會根據種族、性別、年齡、懷孕、宗教信仰、婚姻狀況、家族來源、加入的團體、政治觀點或性別觀點,而歧視對待任何幹部人員。

每位幹部人員都有權保護自己免受歧視。

女性與男性幹部人員都是平等,同樣的工作可以享同樣的薪資與福利。男性和女性幹部人員有同樣的機會任用更好的職位,取決個人的能力和表現。

1. 公平待遇政策:

- 1.1. 招募幹部人員是基於個人能力、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與滿足工作要求。不能因家庭狀況、 懷孕、性別、宗教、家族、團體、政治作為決定僱用的依據。
- 1.2. 不可要求應聘者提供敏感的資訊,導致對性別、宗教、政治團體的歧視。
- 1.3. 不可要求女性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提供懷孕狀態或進行驗孕方法,以此做為決定是否招募應聘者的條件。
- 1.4. 薪資、津貼、補貼、獎金依據完成工作的水平和能力支付。薪資系統必須明確指出工資等級和加薪標準是基於工作地區、知識、技能、經驗、工作完成程度、工作質量和遵守公司規定的精神。
- 1.5. 提出工作分配,獎勵、紀律或晉升的時候,部門/分廠主管要公平。考慮時不能歧視性別, 必須基於員工的能力與完成任務的程度。
- 1.6. 嚴禁各部門/分廠的幹部管理限制幹部人員權力及工作,或因懷孕及育嬰原因而不考慮推薦晉職。
- 1.7. 嚴禁所有幹部管理濫用自己的權限不公平對待自己的下屬,因為與自己的性別、宗教、 政治觀點、團體等不同。
- 1.8 幹部人員覺得本身被歧視,因為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政治觀點、懷孕、團體的因素就可以即時報給工團代表者(組長或工團委員會)幫助調查事件並與公司總經理部進行報告/協商以及時解決。

015/ CSHT/ LÐ 頒行日期: 20/2/2019 頒行次數: 03 頁數: 1/2

公平待遇政策

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15/12/20092.2.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2.3.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

015/ CSHT/ LÐ 頒行日期: 20/2/2019 頒行次數: 03 頁數: 2/2